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 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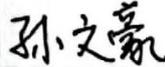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5329989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m5cdb5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50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MA9GP8CP7G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曹登贵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许彭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许彭                 |  |   |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MA3X9MR702 |   |   |
|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   |   |
| <b>1 编制主持人</b>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魏贵臣             | 05354123505410163  | BH005568  |  |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孙文豪             | 全本                 | BH050851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55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5354123505410163

姓名: 魏贵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6230 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8日

|           |        |    |   |
|-----------|--------|----|---|
| 姓名        | 魏贵飞    | 性别 | 男 |
| 出生年月      | 1963.6 | 民族 | 汉 |
| 籍贯        | 许昌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1985.7 |    |   |
| 退休时间      | 2015.7 |    |   |
| 退休时身份类别   | 专技     |    |   |
| 退休时职务(岗位) | 副教授    |    |   |

编号: \_\_\_\_\_

#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环境科技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43993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魏贵臣  
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张翠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1002196306131036  
户籍所在地：郑州碧花园 邮政编码：461000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13837441619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二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止。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_\_\_\_\_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





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_\_\_\_\_

    五  险  一  金    。

###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和培训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培训制度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日

山西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4-411051-04-01-94304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曹登贵  | 联系方式                  | 18006747320   |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   |                       |   |
| 地理坐标       | 113 度 52 分 28.248 秒，34 度 4 分 26.516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br>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r>塑料制品业 292<b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r>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备案部门     |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 项目备案文号                | 2204-411051-04-01-943041  |
| 总投资（万元）    | 1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6.5   |
| 环保投资占比（%）  | 0.43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面积（m <sup>2</sup> ） | 535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br>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br>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评价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br>审查文件：《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br>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 |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8.51km<sup>2</sup>、发展区4.94km<sup>2</sup>、控制区5.18km<sup>2</sup>），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1.2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楼A栋，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见附图4），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属于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要求。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1 准入条件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

表1-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 分类   |     | 准入条件  |
|------|-----|---|
| 产业发展 | 鼓励类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与产业定位相符企业；<br>②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br>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
|      | 限制类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br>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
|      | 禁止类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br>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br>③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br>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
|      | 允许类 |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②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

| 生产规模<br>工艺技术<br>先进性   |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br>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br>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      |      |  |                     |
|---|---|----|------|------|--|---------------------|
| 清洁生产水平  |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br>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br>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      |  |                     |
| 污染排放<br>总量控制  |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br>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br>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    |      |      |  |                     |
| 投资强度  |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投资强度要求的建设项目，即：塑料制造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830 万元/公顷。  |    |      |      |  |                     |
| <p><b>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是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且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使区域环境恶化，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三废”治理技术成熟可靠，有机废气进行倍量替代，污染物可稳定达标；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强度符合国家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p> <p><b>2.2 负面清单</b></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分类</th> <th>负面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基本要求</td> <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td> </tr> <tr> <td>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td> </tr> </tbody> </table> |   | 分类 | 负面清单 | 基本要求 |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
| 分类  | 负面清单  |    |      |      |  |                     |
| 基本要求  |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    |      |      |  |                     |
|   |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    |      |      |  |                     |

|   |     |   |
|---|-----|---|
|   |     |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
|   |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
| 行业  | 禁止类 |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
|   | 限制类 |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
| 工艺原料  | 禁止类 |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
|   | 限制类 |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
| 产品  | 禁止类 |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
| 污染控制  |     |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
|   |     |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
| 清洁生产  |     |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
| 环境风险  |     |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
| <b>相符性分析：</b>   |     |   |
|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是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和豫环文[2015]33号禁止审批类项目，且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不涉及铸造、电镀、喷涂等工艺，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存在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现象；该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能力可以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的先进水平；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其突发性环境事故风险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内。</p> |     |   |

### 2.3 审查意见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见表1-3。

表1-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

| 审查意见           | 具体要求  |
|----------------|---|
| 合理用地布局         |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
| 优化产业结构         |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
|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
|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
|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
|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各级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符合中原电气谷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不涉及铸造、电镀等限制工艺，且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行业；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见附件3），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11051-04-01-943041（见附件2）。

**1.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

经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许环[2014]12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符合许昌市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

经对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可知，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见表1-4。

表1-4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一览表

| 集聚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空间布局  |
|----------|----------------------|---|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 电力装备<br>电子制造<br>5G产业 | 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br>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8号楼，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西片区，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是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2. 《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属于省级重点行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基础上，可以达到A级绩效水平；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配有高效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3. 《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属于省级重点行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基础上，可以达到A级绩效水平；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配有高效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生产场所封闭，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根据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注塑废气采取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而热熔、焊接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由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较高；无组织及有组织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成后将采取生产与治理设施分表计电，根据风量及排放速率暂时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符合   |    |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 符合   |    |
|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分类，原则上同类合并收集，浓度高的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符合   |    |
|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  | 符合   |    |
|  |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kg/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  | 符合   |    |
| 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 工作目标  |  |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符合 |
|  | 主要任务  |  |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了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br>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的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以及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应根据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集气效率。 | 符合 |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与河南省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 差异化指标    | A 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能源类型     | ①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br>②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①本项目全部使用非再生原料；<br>②本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  | 符合  |
| 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br>②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③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④符合市级规划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目，符合行业、河南省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 符合  |
|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 ①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br>②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br>③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br>④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br>⑤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 ①本项目注塑工序采取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而热熔、焊接工序采取密闭收集，风速大于 0.3m/s；<br>②本项目 VOCs 治理拟采用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br>③本项目粒装物料采用自动气力吸料设备，并在封闭的车间进行；<br>④本项目不涉及废吸附剂，无需进行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br>⑤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废气。 | 符合  |
| 无组织管控    | ①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r>②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br>③产生 VOCs 的工序和装置应设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br>④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①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袋装颗粒，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密闭；<br>②本项目为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自动化气力输送；<br>③本项目注塑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热熔、焊接密闭收集，由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br>④本项目车间位于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环境较好。                                    | 符合  |

|   |        |   |  |  |    |
|---|--------|---|--|--|----|
|   | 排放限值   | ①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sup>3</sup> ；<br>②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br>③燃气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sup>3</sup> 。 | ①根据评价源强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948mg/m <sup>3</sup> ，满足排放浓度要求；<br>②本项目 VOCs 拟采用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去除效率 80%；<br>③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   | 监测监控水平 |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②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br>③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①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或用电监管设备；<br>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  | 符合   |    |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  |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br>③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管理规定，环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台账记录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 符合 |
|   |        | 台账记录  |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br>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⑥燃料消耗记录；⑦固废、危废处理记录；<br>⑧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  |    |
|   |        | 人员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
|   | 运输方式   | ①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br>②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br>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方式要求进行货物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标准。   | 符合   |    |
|   | 运输监管   |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运输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
| 由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省级重点行业（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p>其他符合性<br/>分析</p> | <p><b>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6.1 国家“三线一单”</b></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相关措施，牢筑生态优先底线、绿色发展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其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p><b>6.2 河南省“三线一单”</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分别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在管控单元内实施分类管控，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5），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p><b>6.3 许昌市“三线一单”</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
|---------------------|---|

### 6.3.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楼A栋，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6.3.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1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臭氧（O<sub>3</sub>）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2021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水质目标；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整治成果，实现“长制久清”。

2021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持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的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本项目运行期间注塑、热熔、焊接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中，注塑工序采取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而热熔、焊接工序采取密闭收集，经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6.3.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sup>3</sup>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1.6和16.5m<sup>3</sup>/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sup>3</sup>，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sup>3</sup>。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相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hm<sup>2</sup>，确保289779.33hm<sup>2</sup>。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0.735万hm<sup>2</sup>；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m<sup>2</sup>；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hm<sup>2</sup>；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h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内用水、用电均由区域内市政网络集中供给，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资源；运行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6.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见表1-7，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表1-8。

表1-7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一览表

| 分类     | 管控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p> <p>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

|                                     |  |
|-------------------------------------|--|
|                                     | <p>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p> <p>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②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①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以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p>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③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p>   |
| <b>表1-8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b> |  |
| <b>分类</b>                           | <b>管控要求</b>  |
| 空间布局约束                              | <p>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⑥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①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p>   |

|              |   |
|--------------|---|
|              | <p>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
| 环境风险<br>管控   | <p>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④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
| 资源利用<br>效率要求 | <p>①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是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物料，产生的VOCs废气已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并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6.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主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实施差异管理。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按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其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智能电表配件，是电力装备制造上游配套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面临飞速发展，而电力输送及分配设备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其需求也随即愈发强烈，故电力装备行业迎来难得的发展契机。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满足社会对电力设备及配套零件的需要，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依托许昌输变电装备产业和技术优势，拟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现有车间（见附件 4），占地面积为 535m<sup>2</sup>，其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表配件生产工作，属于电力装备制造的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建设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1  | 主体工程 | 注塑区 | 位于车间 1 层，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注塑成型 | 新建 |
|    |      | 热熔区 | 位于车间 1 层，面积约 10 m <sup>2</sup> ，主要用于零件热熔 | 新建 |
|    |      | 焊接区 | 位于车间 1 层，面积约 1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结构焊接 | 新建 |
|    |      | 装配区 | 位于车间 1 层，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组装 | 新建 |

|   |      |      |   |          |
|---|------|------|---|----------|
| 2 | 辅助工程 | 仓库   | 位于车间 2~3 层，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 新建       |
|   |      | 办公区  | 位于车间 4 层，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活及办公  | 新建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工程 |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依托现有     |
|   |      | 给水工程 |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依托现有     |
|   |      | 排水工程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b>生活污水</b> ：依托中德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40m <sup>3</sup> ）   | 依托现有     |
|   |      | 废气治理 | <b>有机废气</b> ：注塑工序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热熔、焊接工序密闭收集，经同 1 套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新建       |
|   |      | 噪声治理 | <b>设备噪声</b>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   | 新建       |
|   |      | 固废治理 | <b>生活垃圾</b> ：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br><b>一般固废</b>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新建<br>新建 |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规格                |
|----|--------|----|-----|-------------------|
| 1  | 智能电表配件 | 万套 | 150 | 180mm*150mm*120mm |

###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其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年使用量 | 包装及性状 | 来源 | 备注       |
|----|-------------|----|------|-------|----|----------|
| 1  | PC          | 吨  | 35   | 袋装颗粒  | 外购 | 用于透明表盖注塑 |
| 2  | 1U PC+10%GF | 吨  | 70   | 袋装颗粒  | 外购 | 用于灰色表壳注塑 |
| 3  | 4U PC+10%GF | 吨  | 70   | 袋装颗粒  | 外购 | 用于灰色表壳注塑 |
| 4  | 金属零部件       | 万套 | 150  | ——    | 外购 | 用于零件热熔   |
| 5  | 电子元器件       | 万套 | 150  | ——    | 外购 | 用于成品装配   |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
| 1  | PC       | 即聚碳酸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透明固体。种类众多，最具实用价值的是双酚 A 型聚碳酸酯，玻璃化温度 149℃，密度约 1.2，结晶熔点 220~230℃，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有优异的冲击韧性，且介电性及成型加工性良好，适用于电气仪表零件制造。 |
| 2  | PC+10%GF | 即聚碳酸酯+10%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是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等，具有较高的强度、高度及热稳定性，在加工性能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较大。经过增强改性后的聚碳酸酯，机械强度高，抗冲性及尺寸稳定性强，适用于注射、挤出、压制成型。           |

##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能源名称 | 单位             | 年消耗量                | 备注       |
|----|------|----------------|---------------------|----------|
| 1  | 电    | kW·h           | 4.8×10 <sup>4</sup> | 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 2  | 水    | m <sup>3</sup> | 540                 | 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 6.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具体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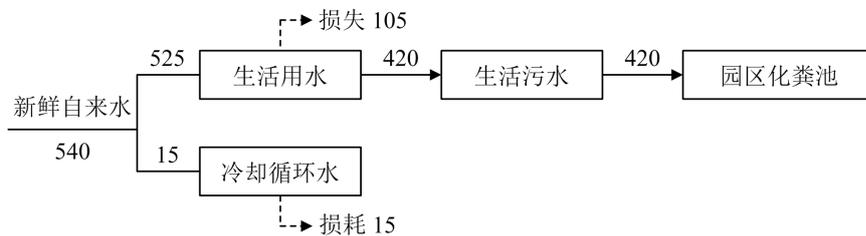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a

## 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注塑机           | MA3600                | 台  | 2  | 注塑区（1层） |
|    |               | MA3000                | 台  | 2  |         |
|    |               | MA2000                | 台  | 1  |         |
|    |               | MA1600                | 台  | 1  |         |
| 2  | 热熔机           | AR-831                | 台  | 2  | 热熔区（1层） |
| 3  | 超声波焊机         | ZHJ-001               | 台  | 2  | 焊接区（1层） |
| 4  | 装配流水线         | —                     | 套  | 10 | 装配区（1层） |
| 5  | 空压机           | —                     | 台  | 1  | 1层      |
| 6  | 储气罐           | 1m <sup>3</sup>       | 台  | 1  | 1层      |
| 7  | 冷却塔           | 50L                   | 台  | 1  | 1层      |
| 8  | 航车            | 3t                    | 台  | 1  | 1层      |
| 9  | 堆积车           | 2t                    | 台  | 1  | 1层      |
| 10 | 手压式叉车         | 2t                    | 台  | 2  | 1层      |
| 11 |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 | 5000m <sup>3</sup> /h | 台  | 1  | 1层      |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包括管理人员 5 人，生产人员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园区南邻明礼街，东邻周寨路，西临智慧信息产业园；项目西南 475m 处为西湖春天，东北 700m 处为示范区创业家园，西 1.2km 处为学院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 10. 园区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 8 号楼的 B 栋中已入驻企业 2 家，分别为河南润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许昌蓝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办公用途，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此外，与 8 号楼相邻的 3 号楼（南）、7 号楼（东）、9 号楼（西）、13 号楼（北）共入驻企业 8 家，行业类型较复杂，包括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电力电气、发制品等，大多用于办公，仅 9 号楼 102 的许昌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存在生产活动。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加工，对空气质量并无特殊要求，且本项目位于该企业侧风向，其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对人体有害的剧毒气体产生，同时排气筒高度超出周围建筑 3m 以上，对周边企业无明显负面影响。园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1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北侧 A 栋，占地面积 535m<sup>2</sup>。其中，1 层分别设置注塑区、热熔区、焊接区、装配区，2~3 层均为成品仓库，4 层为办公生活区。该项目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划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各工序位置按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各生产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配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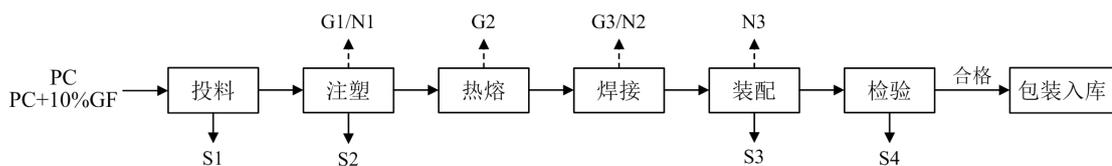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外购 PC、PC+10%GF 袋装塑料颗粒，由注塑机自带的自动吸料系统，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物料吸入注塑机的封闭式干燥仓中。投料过程中，包装袋与进料口无缝对接，物料颗粒状，基本无投料粉尘产生。

(2) 注塑：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封闭式干燥仓中的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处理，温度为 130℃，加热时长为 60min。通过干燥除去原料中所含水分，再由光电感应器控制将其均匀地投入到注塑机的料筒内。注塑料筒采取外置加热器，分 5 段进行加热，主要包括长喷嘴、喷嘴、压缩段、匀化段、加料段，其加热温度分别为 250~320℃、290~320℃、270~300℃、250~280℃、250~320℃，加热时长共计 6~10min。通过各段加热使干燥塑料颗粒变成软体流动，但其流动性一般，因此注塑过程中需采用空压机使设备内压力高于 160MPa；接着由料筒内螺旋式料杆将其挤压至产品模具型腔内，为增强流动性，模具温度需保持 100~120℃；最后通过模具内部冷却循环水进行定型。注塑过程中，干燥、加热、冷却等步骤均在密封设备内进行，但塑料颗粒受热熔融，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热熔：通过底壳热熔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塑料底壳的特定部位软化，温度为 350℃。软化同时又迅速将铜螺母等金属零部件通过压力作用热熔至所需位置，使注塑件与零部件迅速粘合，固化形成一体。热熔过程中，热熔时间短、加热面积小，且设备密闭工作，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外溢。

(4) 焊接：将一个塑料零部件放置于另一个塑料零部件之内，通过超声波焊机，将高频振动波传递到需要焊接的两个零部件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零部件的表面相互共振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固定组合一体。焊接过程中，高频振动摩擦会产生一定热能，整个焊接操作在瞬间完成，持续时间较短，且设备密闭工作，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外溢。

(5) 装配：通过装配流水线，将焊接完的零部件，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人工组装，使其达到出厂状态。

(6) 检验：通过卡尺等检验工具，完成产品外观检查、尺寸测量、性能检测等三个检验环节，对最终产品进行合格性的确认。三项检验均合格后，即为最终成品，综合成品率为 98%。

(7) 包装入库：使用塑料筐将合格品按照订单数量进行包装，包装完毕后放置在成品仓库木托板上，等待发货。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编号 | 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W1    | 职工生活  |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
| 2  | 废气 | 注塑废气  | G1    | 注塑工序  | 酚类                          |
|    |    |       |       |       | 氯苯类                         |
|    |    |       |       |       | 二氯甲烷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热熔废气  | G2    | 热熔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    | 焊接废气  | G3    | 焊接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N1~N6 | 设备运行  | 噪声                          |
| 4  | 固废 | 一般固废  | S1/S3 | 投料/装配 | 废包装                         |
|    |    |       | S2    | 注塑工序  | 边角料                         |
|    |    |       | S4    | 检验工序  | 残次品                         |
|    |    |       | S5    | 废气治理  | 废 UV 灯管（不含汞）                |
|    |    |       | S6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评价指标       | 单位                | 监测值   | 标准值 | 占标率 (%)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sup>3</sup> | 10    | 60  | 16.67   | 0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sup>3</sup> | 22    | 150 | 14.67   | 0     | 达标   |
|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sup>3</sup> | 26    | 40  | 65      | 0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sup>3</sup> | 56    | 80  | 70      | 0     | 达标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sup>3</sup> | 45    | 35  | 128.57  | 0.286 | 不达标  |
|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sup>3</sup> | 106   | 75  | 141.33  | 0.413 | 不达标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sup>3</sup> | 80    | 70  | 114.29  | 0.143 | 不达标  |
|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sup>3</sup> | 177.4 | 150 | 118.27  | 0.183 | 不达标  |
| O <sub>3</sub>    |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 μg/m <sup>3</sup> | 154.2 | 160 | 96.38   | 0     | 达标   |
| CO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mg/m <sup>3</sup> | 1.28  | 4   | 32      | 0     | 达标   |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 PM<sub>2.5</sub>、PM<sub>10</sub>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敏感点西湖春天（项目西南 475m 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7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单位                | 浓度范围      | 标准限值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西湖春天 |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 0.26-0.41 | 2    | 20.5% | 0    | 达标   |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下风向西南 475m 处的西湖春天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清颍河内。项目纳污水体为清颍河，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NH<sub>3</sub>-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 断面名称      | 监测结果 | 单位   | pH 值 | COD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 | TP    |
|-----------|------|------|------|-----|------------------|--------------------|-------|
| 高村桥       | 年均值  | mg/L | 8    | 20  | 2.0              | 0.42               | 0.125 |
| III 类标准限值 |      | mg/L | 6~9  | 20  | 4                | 1.0                | 0.2   |
| 超标率       |      | %    | 0    | 0   | 0                | 0                  | 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3-3 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所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工业混合区噪声年均值监测结果，昼间为 54.3~55.5dB(A)，夜间为 46.1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其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且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6. 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预计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土层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方位 | 距离   | 环境功能                                     |
|-------|--|------|------|----|------|--|
| 大气环境  | 西湖春天                                       | 居住区  | 居民   | SW | 475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GB3095-2012) 二级           |
|       | 创业家园                                       | 居住区  | 居民   | NE | 700m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br>(GB3096-2008) 2 类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br>(GB/T14848-2017)<br>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类别                          | 标准名称   | 项目                  | 标准值               |                   |      |
|-----------------------------|--|---------------------|-------------------|-------------------|------|
|                             |  |                     | 类别                | 单位                | 数值   |
| 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31572-2015) 表 4、表 9  | 酚类                  | 排放限值              | mg/m <sup>3</sup> | 20   |
|                             |  | 氯苯类                 | 排放限值              | mg/m <sup>3</sup> | 50   |
|                             |  | 二氯甲烷 <sup>[1]</sup> | 排放限值              | mg/m <sup>3</sup> | 100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限值              | mg/m <sup>3</sup> | 100  |
|                             |  |                     | 边界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4.0  |
|                             |  |                     | 单位产品排放量           | kg/t              | 0.5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r>(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 酚类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0.08 |
|                             |  | 氯苯类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0.4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br>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br>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br>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80   |
|                             |  |                     |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                 | 70   |
|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  |                     | mg/m <sup>3</sup> | 2.0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r>(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 6-9  |
|                             |  | COD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L              | 500  |
|                             |  | BOD <sub>5</sub>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L              | 300  |
|                             |  | SS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L              | 400  |
|                             |  | NH <sub>3</sub> -N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L              | /    |
|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br>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 COD                 | 进水指标              | mg/L              | 500  |
|                             |  | BOD <sub>5</sub>    | 进水指标              | mg/L              | 250  |
|                             |  | SS                  | 进水指标              | mg/L              | 400  |
| NH <sub>3</sub> -N          |  | 进水指标                | mg/L              | 45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br>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Leq                 | 昼间                | dB(A)             | 60   |
|                             |  |                     | 夜间                | dB(A)             | 50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 注：[1]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20m<sup>3</sup>/a，其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 COD：0.0974t/a、氨氮：0.0126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出水指标（COD：30mg/L、氨氮：2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126t/a、氨氮：0.0008t/a。</p> <p>本项目 VOCs（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 0.1436t/a，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0.2872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 5），替代源剩余可替代量 1.889t/a，能够满足该项目倍量替代要求，扣除后还余 1.6018/a。</p>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楼A栋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再另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少量噪声，但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
|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注塑、热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所用原材料为PC塑料颗粒、PC+10%GF塑料颗粒，其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能，分解温度较高，注塑过程中各加热段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不考虑塑料中高分子聚合物分解产生的污染物。但塑料颗粒中的其他成分（如增塑剂、稳定剂等添加剂），其热稳定性能则远低于高分子聚合物，且PC塑料粒子在合成过程中会残留少量单体。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低沸点添加剂挥发，同时会释放少量单体污染物，污染物成分由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决定，主要包括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p> <p>(2) 热熔废气</p> <p>本项目热熔工序需要根据产品要求对壳体特定部位进行软化，软化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完成，软化同时需迅速将铜螺母等金属零部件通过压力作用热熔至指定位置上。因此，热熔软化过程中局部加热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外溢，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序需要将两个塑料零部件固定在一起，通过高频率的超声波焊机，将振动波传递至两个零部件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零部件的表面相互振动摩擦，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从而固定组合一体。因此，超声波焊接过程中高频振动摩擦产生热能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外溢，以非甲烷总烃计。</p> |

## 1.2 废气源强核算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 PC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35t，PC+10%GF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140t，综合成品率约为 98%。因此，项目产品智能电表配件年产量 150 万套折合约 171.5t。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第 24 号公告）工业源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2.7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3.1kg/a（0.4631t/a）。

本项目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情况一览表

| 原料          |     | 塑料粒子 <sup>[1]</sup> |       |        | 游离单体 <sup>[2]</sup> |       |        |
|-------------|-----|---------------------|-------|--------|---------------------|-------|--------|
| 名称          | 使用量 | 名称                  | 使用量   | 合计     | 名称                  | 含量    | 释放量    |
|             | t/a |                     | t/a   | t/a    |                     | mg/kg | t/a    |
| PC          | 35  | PC<br>(聚碳酸酯)        | 35    | 162.26 | 酚类                  | 250   | 0.0406 |
| 1U PC+10%GF | 70  |                     | 63.63 |        | 氯苯类                 | 40    | 0.0065 |
| 4U PC+10%GF | 70  |                     | 63.63 |        | 二氯甲烷                | 15.68 | 0.0025 |

注：[1] PC+10%GF 塑料颗粒中 PC（聚碳酸酯）与 GF（玻璃纤维）的比例为 10:1。

[2] PC 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含量的取值依据：酚类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塑料工业,1990(5):50-53）取值；氯苯类参考《天津普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值；而二氯甲烷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碳酸酯中的二氯甲烷》（化学分析计量,2018 年 9 月,第 27 卷,第 5 期）取值。

本项目注塑机局部密闭（挤出部位），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废气处理后由 20m（楼高 17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注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种类 | 有组织               |        |        | 无组织    |        |
|-------|-------------------|--------|--------|--------|--------|
|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产生量    |
|       | mg/m <sup>3</sup> | kg/h   | t/a    | kg/h   | t/a    |
| 酚类    | 3.04              | 0.0152 | 0.0365 | 0.0017 | 0.0041 |
| 氯苯类   | 0.5               | 0.0025 | 0.0059 | 0.0003 | 0.0006 |
| 二氯甲烷  | 0.2               | 0.001  | 0.0023 | 0.0001 | 0.0002 |
| 非甲烷总烃 | 34.74             | 0.1737 | 0.4168 | 0.0193 | 0.0463 |

由表 4-2 可知，该项目注塑废气中酚类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65t/a、产生速率为 0.0152kg/h、产生浓度为 3.04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1t/a，产生速率为 0.0017kg/h；其氯苯类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9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产生浓度为 0.5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其二氯甲烷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3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0.2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168t/a、产生速率为 0.1737kg/h、产生浓度为 34.74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63t/a，产生速率为 0.0193kg/h。

表 4-3 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种类 | 有组织               |        |        | 无组织    |        |
|-------|-------------------|--------|--------|--------|--------|
|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排放量    |
|       | mg/m <sup>3</sup> | kg/h   | t/a    | kg/h   | t/a    |
| 酚类    | 0.608             | 0.003  | 0.0073 | 0.0017 | 0.0041 |
| 氯苯类   | 0.1               | 0.0005 | 0.0012 | 0.0003 | 0.0006 |
| 二氯甲烷  | 0.04              | 0.0002 | 0.0005 | 0.0001 | 0.0002 |
| 非甲烷总烃 | 6.948             | 0.0347 | 0.0834 | 0.0193 | 0.0463 |

由表 4-3 可知，该项目注塑废气中酚类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0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其氯苯类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其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4t/a、排放速率为 0.0347kg/h、排放浓度为 6.94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3t/a，排放速率为 0.0193kg/h。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4863kg/t·产品。

### (2) 热熔废气

本项目热熔过程中热熔机工作时间较短，加热接触面积较小，且设备密闭性较好。因此，该过程外溢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此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设备密闭性，废气密闭收集，并就近引入管道，与注塑废气一并处理。

### (3)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零部件接触面积较小，超声波传递在瞬间完成，持续时间较短。因此，该过程外溢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此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设备密闭性，废气密闭收集，并就近引入管道，与注塑废气一并处理。

##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4，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产生量    | 处理能力              |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 废气量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排放量    | 排放时间 |
|-----|------|-------|-------------------|--------|--------|-------------------|------|-------------|------|------|-------------------|-------------------|--------|--------|------|
|     |      |       | mg/m <sup>3</sup> | kg/h   | t/a    | m <sup>3</sup> /h | %    |             | %    |      | m <sup>3</sup> /h | mg/m <sup>3</sup> | kg/h   | t/a    | h    |
| 有组织 | 注塑废气 | 酚类    | 3.04              | 0.0152 | 0.0365 | 5000              | 90   |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 80   | 是    | 5000              | 0.608             | 0.003  | 0.0073 | 2400 |
|     |      | 氯苯类   | 0.5               | 0.0025 | 0.0059 | 5000              | 90   |             | 80   | 是    | 5000              | 0.1               | 0.0005 | 0.0012 | 2400 |
|     |      | 二氯甲烷  | 0.2               | 0.001  | 0.0023 | 5000              | 90   |             | 80   | 是    | 5000              | 0.04              | 0.0002 | 0.0005 | 2400 |
|     |      | 非甲烷总烃 | 34.74             | 0.1737 | 0.4168 | 5000              | 90   |             | 80   | 是    | 5000              | 6.948             | 0.0347 | 0.0834 | 2400 |
| 无组织 | 注塑废气 | 酚类    | /                 | 0.0017 | 0.0041 | /                 | /    | —           | /    | /    | /                 | /                 | 0.0017 | 0.0041 | 2400 |
|     |      | 氯苯类   | /                 | 0.0003 | 0.0006 | /                 | /    |             | /    | /    | /                 | /                 | 0.0003 | 0.0006 | 2400 |
|     |      | 二氯甲烷  | /                 | 0.0001 | 0.0002 | /                 | /    |             | /    | /    | /                 | /                 | 0.0001 | 0.0002 | 2400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93 | 0.0463 | /                 | /    |             | /    | /    | /                 | /                 | 0.0193 | 0.0463 | 2400 |

表 4-5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口名称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执行标准名称   |
|-------|---------|------|-------|-------------------|--------|---------|-------------------|------|---------|------|--|
|       |         |      |       | 浓度                | 速率     | 单位排放量   | 浓度                | 速率   | 单位排放量   |      |  |
|       |         |      |       | mg/m <sup>3</sup> | kg/h   | kg/t·产品 | mg/m <sup>3</sup> | kg/h | kg/t·产品 |      |  |
| DA001 | 有机废气排放口 | 注塑废气 | 酚类    | 0.608             | 0.003  | /       | 20                | /    | /       | 达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br>《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
|       |         |      | 氯苯类   | 0.1               | 0.0005 | /       | 50                | /    | /       | 达标   |  |
|       |         |      | 二氯甲烷  | 0.04              | 0.0002 | /       | 100               | /    | /       | 达标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948             | 0.0347 | 0.4863  | 80                | /    | 0.5     | 达标   |  |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       |         | m  | m   | ℃  |       |                                |      |       |      |   |
| DA001 | 有机废气排放口 | 20 | 0.3 | 25 | 一般排放口 | 113°52'28.055"<br>34°4'25.972" | 出口   | 酚类    | 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31572-2015) 表 4<br>《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br>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br>(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
|       |         |    |     |    |       |                                | 出口   | 氯苯类   | 年    |   |
|       |         |    |     |    |       |                                | 出口   | 二氯甲烷  | 年    |   |
|       |         |    |     |    |       |                                | 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半年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能满足国家及地方各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处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 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达不到有效率或失效而造成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两级治理设施均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 编号    | 废气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非正常工况 |                   |        |             | 标准限值   |    |                   |
|-------|------|-------|-------|-------------------|--------|-------------|--------|----|-------------------|
|       |      |       | 处理效率  | 产生浓度              | 产生速率   | 频次及时长       | 排放量    | 效率 | 浓度                |
|       |      |       | %     | mg/m <sup>3</sup> | kg/h   |             | kg/a   | %  | mg/m <sup>3</sup> |
| DA001 | 注塑废气 | 酚类    | 0     | 3.04              | 0.0152 | 1 次/a, 2h/次 | 0.0304 | /  | 20                |
|       |      | 氯苯类   | 0     | 0.5               | 0.0025 | 1 次/a, 2h/次 | 0.005  | /  | 50                |
|       |      | 二氯甲烷  | 0     | 0.2               | 0.001  | 1 次/a, 2h/次 | 0.002  | /  | 100               |
|       |      | 非甲烷总烃 | 0     | 34.74             | 0.1737 | 1 次/a, 2h/次 | 0.3474 | 70 | 80                |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仍可达到标准限值，但其瞬时浓度可能出现过高现象，且排放量超出正常工况的排放量，仍需加以防范。为了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注塑工序须停止操作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塔，其使用过程中会发生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日用量为 50L，内部循环不外排。因此，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其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5L/d·人计，则用水量为 1.75m<sup>3</sup>/d（525m<sup>3</sup>/a），其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sup>3</sup>/d（42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3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废水名称 | 废水量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 | 产生量    | 治理设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      | m <sup>3</sup> /a |                    | mg/L | t/a    |                        | %    | mg/L | t/a    |
| 生活污水 | 420               | COD                | 290  | 0.1218 | 化粪池（40m <sup>3</sup> ） | 20   | 232  | 0.0974 |
|      |                   | BOD <sub>5</sub>   | 150  | 0.0630 |                        | 15   | 128  | 0.0536 |
|      |                   | SS                 | 200  | 0.0840 |                        | 40   | 120  | 0.0504 |
|      |                   | NH <sub>3</sub> -N | 30   | 0.0126 |                        | —    | 30   | 0.0126 |

### 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废水量<br>m <sup>3</sup> /a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 排放限值<br>mg/L | 达标情况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
|       |         |       |                          |                    | 排放量<br>t/a | 浓度<br>mg/L |              |      |      |                    |
| DW001 | 综合废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420                      | COD                | 0.0974     | 232        | 500          | 达标   | 间接排放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 |
|       |         |       |                          | BOD <sub>5</sub>   | 0.0536     | 128        | 250          | 达标   |      |                    |
|       |         |       |                          | SS                 | 0.0504     | 120        | 400          | 达标   |      |                    |
|       |         |       |                          | NH <sub>3</sub> -N | 0.0126     | 30         | 45           | 达标   |      |                    |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废水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现有标准化厂房内。经实地调查，该厂房各楼层卫生间均已与园区化粪池联通。该园区现有 2 座化粪池（40m<sup>3</sup>），分别位于 1 号楼南侧和 2 号楼北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2 号楼北侧化粪池。

目前，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入驻企业较少，且大多用于行政办公，2 号楼北侧化粪池仍有大量收纳空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化粪池造成冲击。因此，该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2.6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均已审批验收，现有工程处理能力为 16 万 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15.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 AAO。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8 号楼 A 栋，在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园区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满足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1.4m<sup>3</sup>/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超声波焊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均设在车间内，拟采取减震基础等措施，具体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设备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 噪声源   | 声源位置 | 噪声源强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  | 排放规律 |
|-------|------|-------|---------------|-------|------|
|       |      | dB(A) |               | dB(A) |      |
| 注塑机   | 注塑区  | 7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15    | 间歇   |
| 超声波焊机 | 焊接区  | 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 | 25    | 间歇   |
| 装配流水线 | 装配区  | 7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15    | 间歇   |
| 空压机   | 辅助设备 | 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 | 25    | 间歇   |
| 冷却塔   | 辅助设备 | 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 | 25    | 间歇   |
| 风机    | 环保设备 | 85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 | 25    | 间歇   |

### 3.2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的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计算：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于 6dB，类似于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式中， $A_{div}$  为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  为面声源的宽， $b$  为面声源的长（ $b > a$ ）。

经计算，本项目面声源宽  $a$  为 18m，长  $b$  为 30m，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 预测点位 | 噪声源强  | 与厂界最近距离 | 贡献值   | 达标情况 | 标准值            |
|------|-------|---------|-------|------|----------------|
|      | dB(A) | m       | dB(A) |      | dB(A)          |
| 东厂界  | 60    | 102     | 35.7  | 达标   | 昼间：60<br>夜间：50 |
| 南厂界  |       | 95      | 36.4  | 达标   |                |
| 西厂界  |       | 89      | 37.0  | 达标   |                |
| 北厂界  |       | 253     | 27.3  | 达标   |                |

注：厂界指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四周边界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7.3~37.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投料环节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装配环节产生的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注塑环节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环节产生的残次品、废气治理产生的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袋装，在投料过程中，塑料颗粒用完后会少量废包装；项目铜螺母等零部件采用袋装，在装配过程中，零部件取出后也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50kg/月（3.0t/a）。

### (2) 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注塑环节会产生边角料，检验环节会产生残次品，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成品率约为 98%，边角料和残次品年产生量分别为 2.0t 和 1.5t。

### (3) 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 UV 光氧装置使用 UV 灯管作为紫外线发生器，使用寿命半年，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 UV 光氧装置灯管数量 20 根，单根重量 0.5kg，则该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该灯管属于碳弧光紫外灯，灯管内不含汞，不属于危险废物。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7.5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残次品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处理；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治理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形态 | 类别   | 产生量  | 储存位置 | 利用/处置方式 | 产生周期 | 处理量  |
|-------|------|----|------|------|------|---------|------|------|
|       |      |    |      | t/a  |      |         |      | t/a  |
| 边角料   | 注塑工序 | 固态 | 一般固废 | 2.0  | 暂存间  | 外售回收部门  | 每天   | 2.0  |
| 残次品   | 检验工序 | 固态 | 一般固废 | 1.5  | 暂存间  | 外售回收部门  | 每天   | 1.5  |
| 废包装   | 原料包装 | 固态 | 一般固废 | 3.0  | 暂存间  | 外售回收部门  | 每天   | 3.0  |
| UV 灯管 | 废气治理 | 固态 | 一般固废 | 0.02 | 暂存间  | 环卫部门清运  | 半年   | 0.02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一般固废 | 7.5  |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  | 每天   | 7.5  |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废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他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 5.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报告表），可以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等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周围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报告表），可以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等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周围土壤。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该园区南侧 1~20 号楼已完工，21~31 号楼在建中；项目位于园区 8 号楼 A 栋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生产设备安装；项目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8.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表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多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消防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 9.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至关重要，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环保机构除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所有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严格对暂存场所进行管理；

（5）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9.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环境监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其中，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废气 | 有机废气排放口<br>(DA001) |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sup>[1]</sup>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    |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委托监测 |
|    | 厂界                 |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 噪声 | 厂界                 | 厂界噪声                              | 1 次/季  | 委托监测 |

注：[1]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监测。

## 10.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 0.43%，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验收内容                               | 投资<br>(万元) | 验收标准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40m <sup>2</sup> ）             | 依托现有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r>(GB8978-1996)<br>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br>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局部密闭+集气罩+UV<br>光氧+低温等离子+20m<br>排气筒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31572-2015)<br>《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br>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br>(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1.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 12348-2008)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垃圾桶若干                              | 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br>控制标准》(G18599-2020)   |
|    |      |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 1.0        |  |
| 合计 |      |                                    | 6.5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有机废气排放口<br>(DA001)  | 非甲烷总烃   | 局部密闭+集气罩<br>+UV 光氧+低温等<br>离子+20m 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r>《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br>排放建议值的通知》<br>(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地表水环境            | 综合废水排放口<br>(DW001)  | COD<br>BOD <sub>5</sub><br>SS<br>NH <sub>3</sub> -N | 40m <sup>3</sup> 化粪池<br>(依托园区现有)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r>(GB8978-1996)<br>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br>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
| 声环境              | 厂界  | 厂界噪声  | 基础减震<br>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br>放标准》(GB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边角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处理<br>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br>废 UV 灯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br>污染防治措施 | 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br>防范措施     | 无   |   |                                      |   |
| 其他环境<br>管理要求     |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                                      |   |

## 六、结论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br>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br>③ | 本项目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br>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br>⑤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br>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酚类                 | /                       | /                  | /                         | 0.0114                   | /                        | 0.0114                       | +0.0114  |
|              | 氯苯类                | /                       | /                  | /                         | 0.0018                   | /                        | 0.0018                       | +0.0018  |
|              | 二氯甲烷               | /                       | /                  | /                         | 0.0007                   | /                        | 0.0007                       | +0.0007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297                   | /                        | 0.1297                       | +0.1297  |
| 废水           | COD                | /                       | /                  | /                         | 0.0974                   | /                        | 0.0974                       | +0.0974  |
|              | BOD <sub>5</sub>   | /                       | /                  | /                         | 0.0536                   | /                        | 0.0536                       | +0.0536  |
|              | SS                 | /                       | /                  | /                         | 0.0504                   | /                        | 0.0504                       | +0.0504  |
|              | NH <sub>3</sub> -N | /                       | /                  | /                         | 0.0126                   | /                        | 0.0126                       | +0.0126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                       | /                  | /                         | 2.0                      | /                        | 2.0                          | +2.0     |
|              | 残次品                | /                       | /                  | /                         | 1.5                      | /                        | 1.5                          | +1.5     |
|              | 废包装                | /                       | /                  | /                         | 3.0                      | /                        | 3.0                          | +3.0     |
|              | 废 UV 灯管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 生活垃圾               | /                       | /                  | /                         | 7.5                      | /                        | 7.5                          | +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楼A栋兴建年产150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常瑞普

2022年4月13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4-411051-04-01-943041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9GP8CP7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德高新技术  
产业园8号楼A栋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530平方米，建设  
一条智能电表配件生产线，设计产能150万套/年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  
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已在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备案，项目代码：2204-411051-04-01-943041。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其建设符合示范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4月13日



## 合同备案申请

许昌市房产交易租赁管理处：

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 21 幢 2-3#、3A#、5-13#、13A#、15#楼，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核，以下企业已具备办理合同网签备案手续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预售证号        | 购买主体<br>(合同签约方) | 注册企业       | 房屋<br>坐落     | 面积   |
|----|-------------|-----------------|------------|--------------|--|
| 1  | 2021033-1 号 |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 8#-A<br>8#-B | 1069.89 m <sup>2</sup><br>1069.89 m <sup>2</sup> |

审核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局

申请单位：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1日

## 关于对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8 号楼 A 栋，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拟投资 1500 万元。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132.3kg/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县第二加油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显示 VOCs 排放量为 2763kg/a，该项目于 2021 年由大徐村迁建至文峰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处，新迁建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第二加油加气站项目）环评报告显示 VOCs 排放量为 874kg/a，剩余 1889kg/a。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扣除 264.6kg/a，剩余 1624.4kg/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剩余 1889kg/a 的 VOCs 指标中扣除 264.6kg/a 用做“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智能电表配件项目”的 VOCs 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624.4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GP8CP7G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贝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登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设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  
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明礼街交叉口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楼A栋1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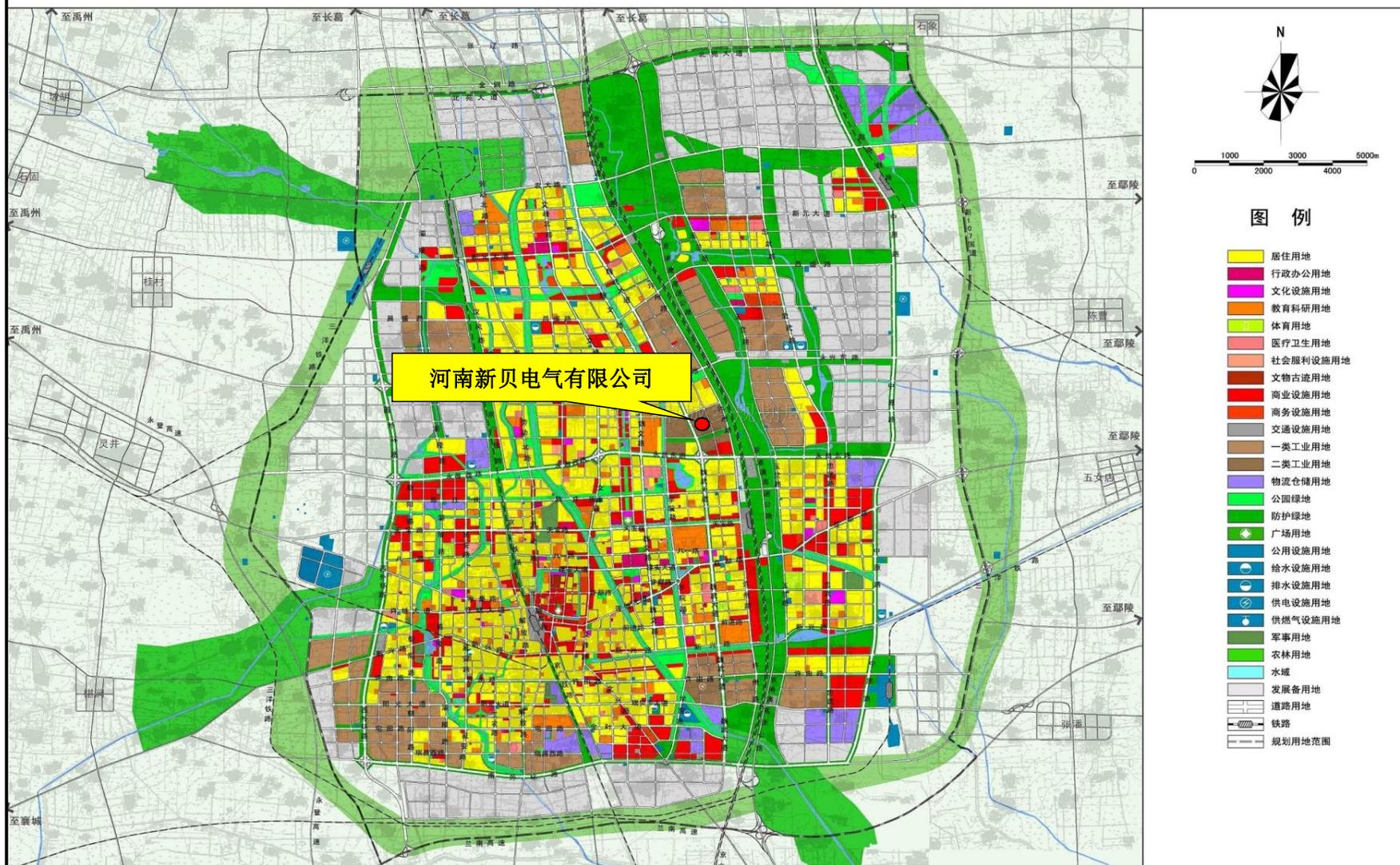
2021年0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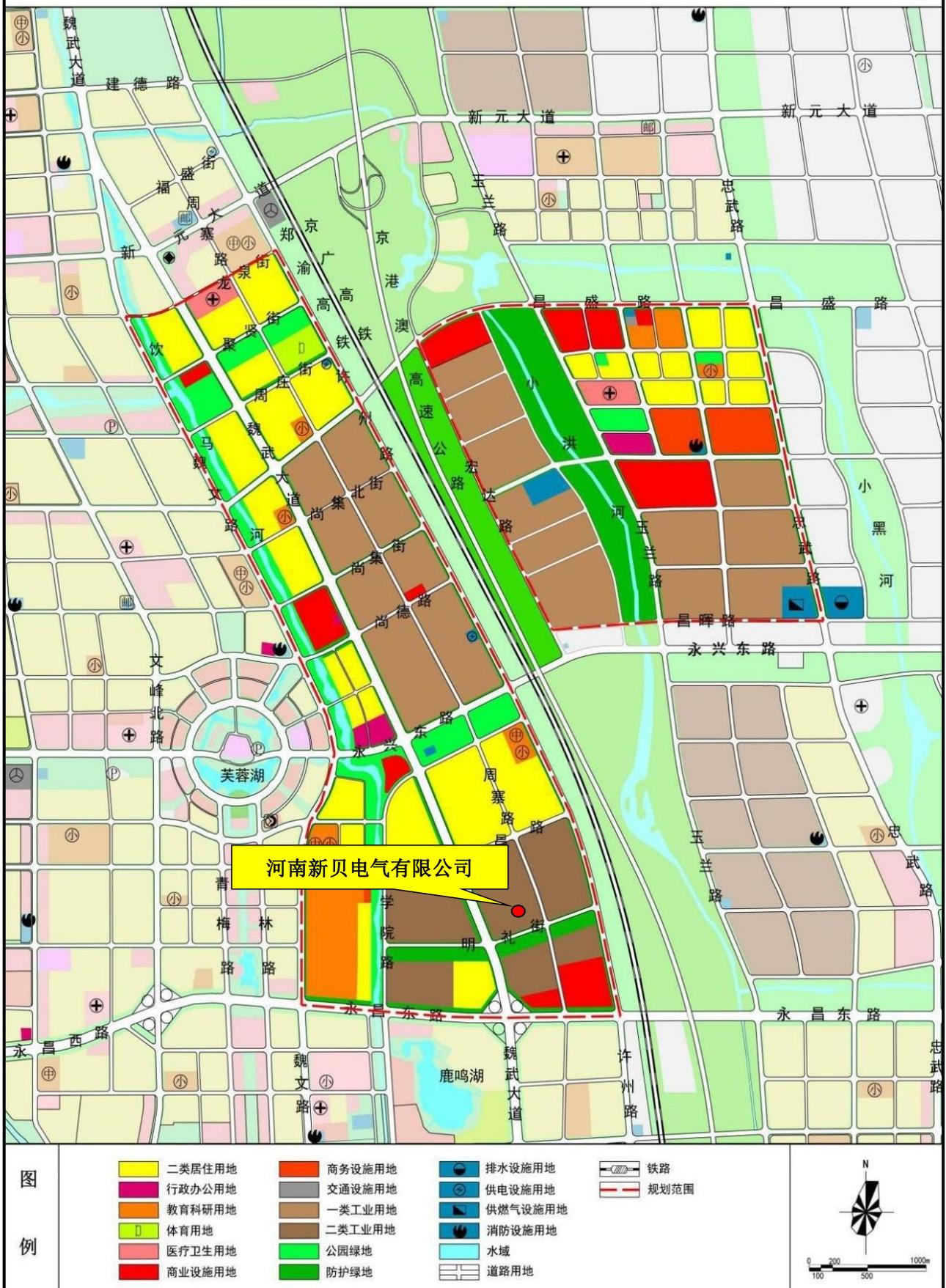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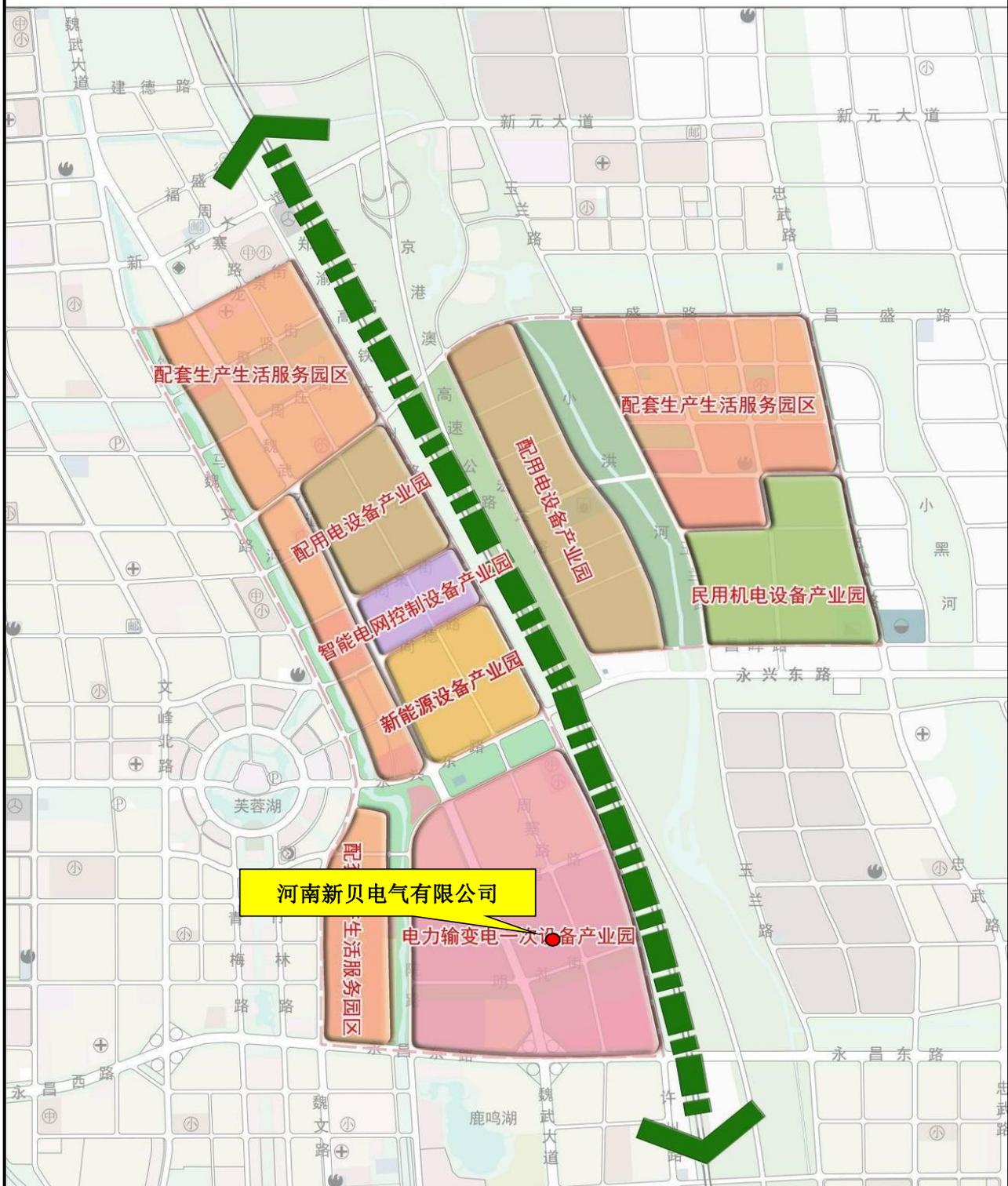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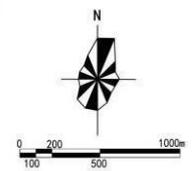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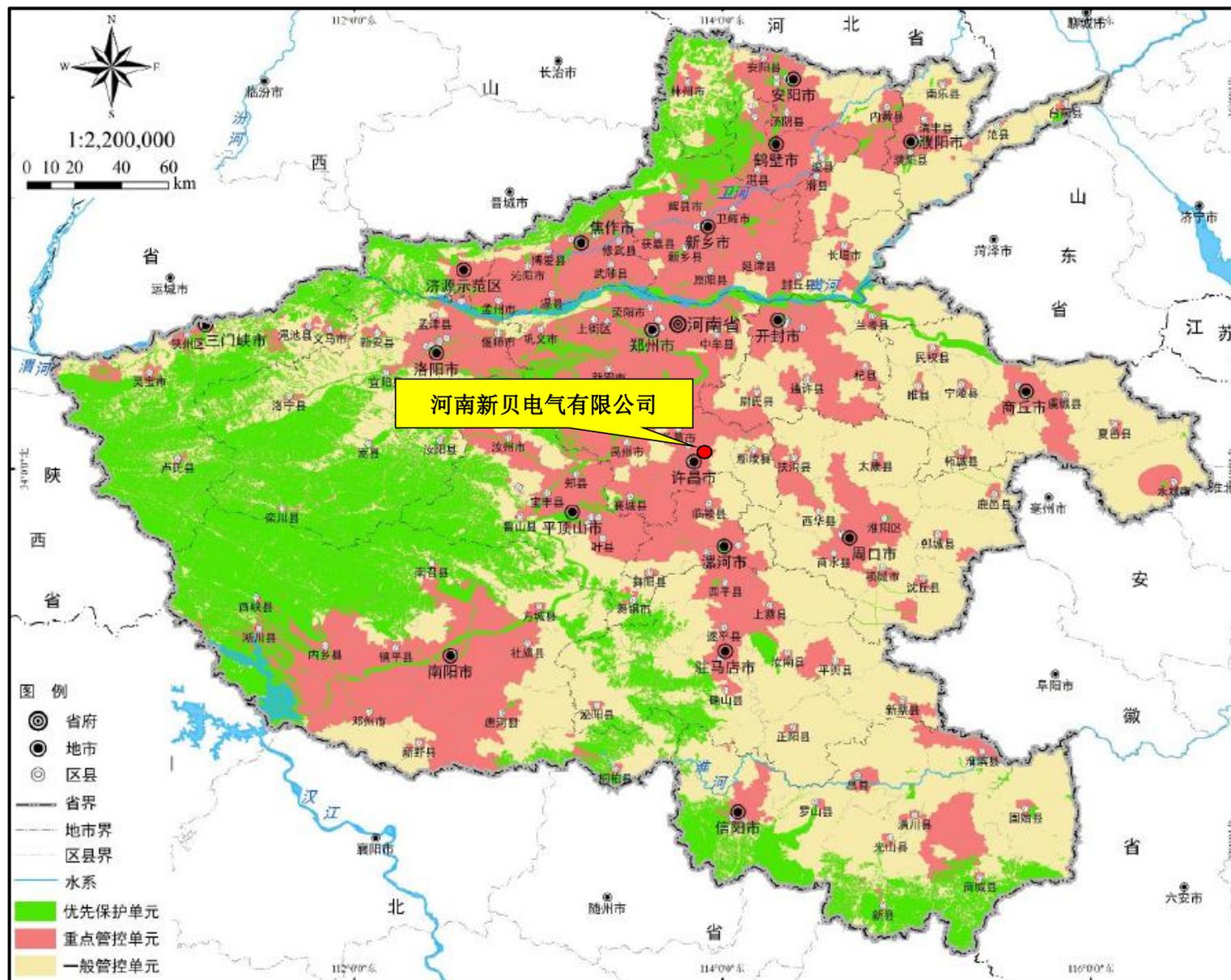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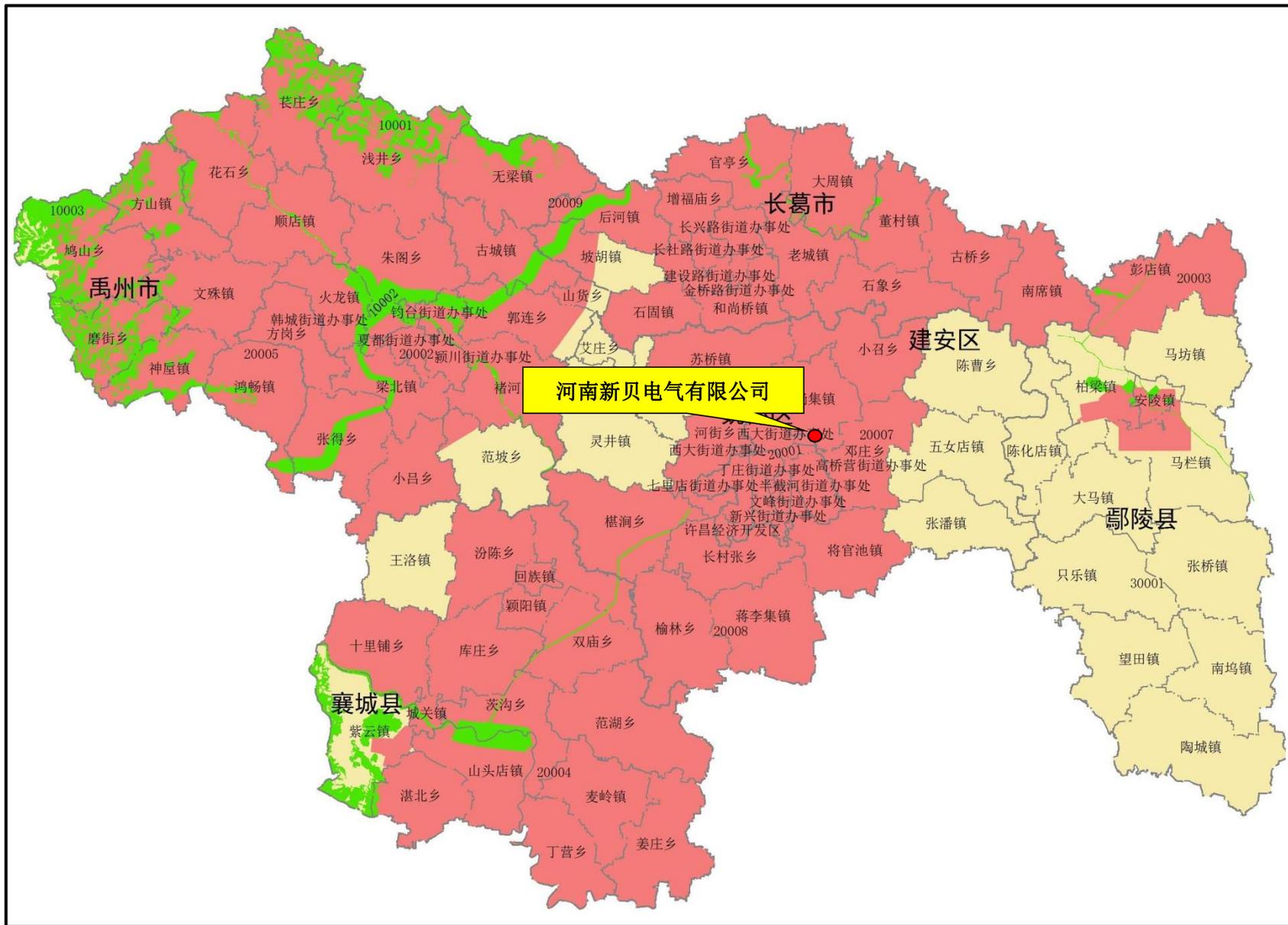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附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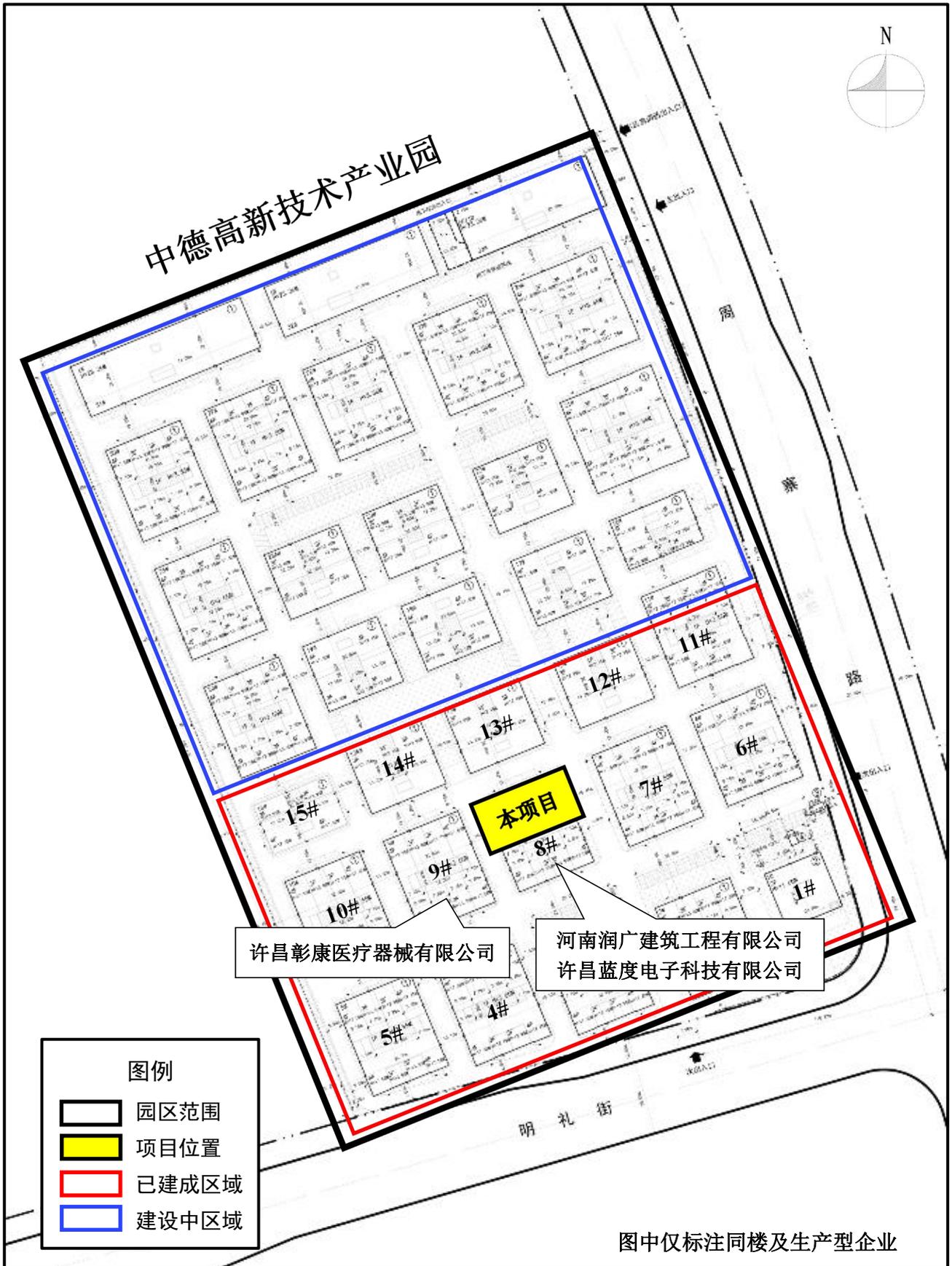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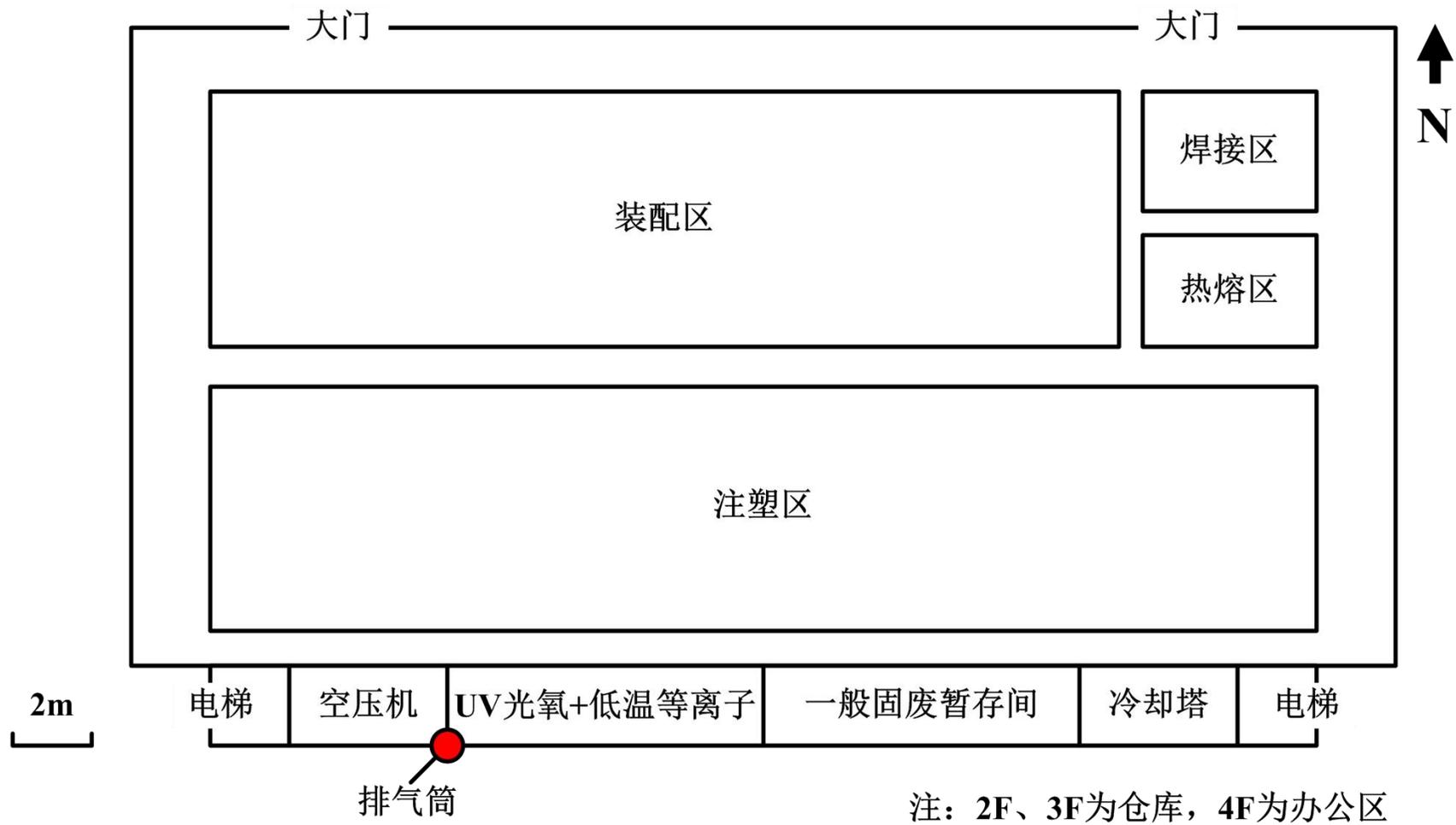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8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侧周寨路



东侧保税物流中心



南侧明礼街



园区南大门



西侧智慧信息产业园



西湖春天



项目所在 8 号楼



车间现状

附图 10 项目现状照片